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三年二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国泰君安”）接受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索迪龙”）的委托，担任索迪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国泰君安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根据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3
三、保荐机构指定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类型.....	4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4
七、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八、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8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0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10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10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11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2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12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具备合规性.....	12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4
五、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所作出的说明.....	16
六、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21
七、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2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3
九、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8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本保荐机构名称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张彬、周丽涛作为索迪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张彬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法律职业资格，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以来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 IPO、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非公开发行、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非公开发行、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主板财务顾问项目、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板财务顾问项目，并曾参与其他多个改制辅导和财务顾问项目。

周丽涛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高级执行董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以来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非公开发行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配股、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非公开发行和重大资产重组、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非公开发行、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重大资产重组、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苏州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IPO、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等，并曾参与其他多个改制辅导和财务顾问项目。

三、保荐机构指定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指定高云天作为索迪龙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施嘉豪、朱昊思、吕迎燕、谢嘉乐、吕潇苇、陈天宇、杨婉馨作为索迪龙本次发行的项目经办人。

项目协办人：高云天，硕士研究生。曾参与多个投资银行项目，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高云天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8 日
英文名称	Shanghai Sodron AUTOMATIC Co., Ltd.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5,659.677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坤速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汇成路 105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汇成路 1053 号
控股股东	陈坤速	实际控制人	陈坤速
行业分类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 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国泰君安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0.0312% 的股份，除上述情况以外，不存在国泰君安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国泰君安或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指派参与本次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 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国泰君安指派参与本次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国泰君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

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国泰君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关于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国泰君安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国泰君安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七、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君安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及《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内部审核程序

1、立项审核

国泰君安证券投行事业部设立了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通过项目立项评审会议方式对证券发行保荐项目进行立项评审。

立项委员由来自投行质控部审核人员、业务部门、资本市场部资深业务骨干组成，投行事业部负责人为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主任。

根据各类业务风险特性不同及投资银行业务总体规模等，全部立项委员分为若干小组，分别侧重于股权类业务、债权类业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业务的立项评审工作。每个立项小组至少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来自投行内控部门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一。

立项评审会议结果分为立项通过、暂缓立项、不予通过。立项通过决议应当至少经三分之二以上参与投票立项委员表决通过。

根据项目类型、所处的阶段及保荐风险程度的不同，各项目所需立项次数也不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挂牌项目分为两次立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根据项目复杂情况，由投行质控部决定是否需要两次立项；其他类型项目为一次立项。

立项评审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立项评审会由主审员主持，同一组别的投行质控部人员应参加会议。

首先，由项目组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及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风险以及解决方案，并详细介绍尽职调查过程、采取的尽职调查方法及取得的工作底稿，解决方案的论证过程等；

其次，由投行质控部主审员向会议报告投行质控部评审意见；

再次，根据立项申请材料、项目组介绍和主审员报告情况，参加会议的立项委员逐一发表评审意见；

然后，参加会议的委员、投行质控部人员进行讨论、质询；

最后，项目组针对委员和投行质控部评审意见、质询先进行口头答复；再于会后提交书面答复意见。委员根据立项会讨论及项目组答复情况，进行投票表决。

未经立项通过的项目，不得与发行人签订正式业务合同；需经承销立项的项目，未经承销立项通过，不得申请内核评审。

2、内核

国泰君安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

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君安《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投行质控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此外，内核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 6 个月。

国泰君安内核程序如下：

1、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投行质控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2、提交质量控制报告：投行质控部主审员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投行质控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二）内核意见

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索迪龙项目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法定条件。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八、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要求，国泰君安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国泰君安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国泰君安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律所”）、发行人会计师、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还存在如下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为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究报告的准确性和完备性，发行人聘请厦门市闪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闪石咨询”）作为编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咨询机构，闪石咨询系依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具备出具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资质。本次聘请闪石咨询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发行人将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为提高项目申报材料的效率和规范性，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大科技”）提供本次申报的材料制作支持和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服务，荣大科技依法存续，具备相关服务的资质和经验。本次聘请荣大科技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发行人将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

〔2018〕22 号）相关规定的要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根据《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二）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三）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作为索迪龙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对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及保荐代表人认为本次推荐的索迪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索迪龙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具备合规性

（一）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履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1、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审核

2022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共5名，实际出席5名，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审核

2022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

及股东代表共 7 人，代表股份 5,659.6774 万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股东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三年经营情况等业务资料，发行人盈利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108 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网络平台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具体详见“四、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前身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按以 2021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三会文件、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组织机构安排等文件或者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及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 第 ZA10108 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

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10112 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控制架构等资料，实地查看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合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聘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劳动合同》及对发行人管理团队的访谈，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二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的法律登记文件、承诺等资料，结合德恒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控股股东及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七）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和德恒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八）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相关政府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网络平台查询，

结合德恒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九）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调查表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检索等资料，结合德恒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所作出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指标（一），具体情况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	☒ 是 ☐ 否	索迪龙 2020 年至 2022 年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600.40 万元、807.85 万元及 1,090.72 万元，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34.78%。
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 是 ☐ 否	索迪龙 2022 年研发费用为 1,090.72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 是 ☐ 否	索迪龙 2020 年至 2022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604.40 万元、23,185.21 万元及 21,730.25 万元，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6.38%。

（一）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及其依据

1、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增速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1,090.72	807.85	600.40
研发费用增速	35.02%	34.55%	11.44%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600.40 万元、807.85 万元及 1,090.72 万元，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34.78%，高于 15%。

2、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

索迪龙 2022 年研发费用为 1,092.72，高于 1,000 万元。

3、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

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1,730.25	23,185.21	13,604.40

索迪龙 2020 年至 2022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604.40 万元、23,185.21 万元及 21,730.25 万元，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6.38%，高于 20%。

(二) 发行人所处行业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深证上[2020]506 号）：“第四条 属于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大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大类中的“C401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中类下的“C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小类。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不支持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所处行业类别为第一类鼓励类的第二十八项“信息产业”中的第 21 条“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属于鼓励类项

目而非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存在主要依赖国家限制产业开展业务的情形。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业务属于“2.1.3 智能测控装备制造”之“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为战略新兴产业。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为“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C401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C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行业分类准确，不存在所属行业分类变动的可能；不存在主要依赖国家限制产业开展业务的情形，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要求。

（三）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作为国内较早进入工业传感器制造领域的制造商之一，通过与国外优秀厂商的不断交流、合作，已由创立之初的工业传感器制造商，成功转型为一家拥有完整研发和制造体系、先进技术工艺、优质客户群体及先进管理理念的现代化智能工业传感器制造商。公司依托深厚的行业经验及多年的研发积累，围绕工业传感器领域建立了一套完整、健全的核心技术研发体系，掌握了如光电传感器信号处理技术、工业传感器密封技术等一系列国内外较为领先的核心技术。

（四）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科技创新

公司是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19-2020）及浦东新区企业研发机构，将工业传感器的检测原理、电路设计、材料性能、结构设计、工业传感器专用芯片和控制器开发、智能传感器软件开发等多个方面作为研发重点，不断取得技术突破，生产工艺、核心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外较为领先的地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64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38 项。另外，公司还拥有软件著作权 5 项。

2、模式创新

由于工业传感器用途广泛、品类多样，为及时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在研发和生产模式上不断创新，提高运营效率。在研发模式方面，公司采取了“研发团队集成化”及“研发模式平台化及模块化”的开发模式。在生产模式方面，公司采用了国内较为前沿的 JIT 生产管理系统，在提高产品品质的同时，有效降低生产

时间和成本。同时，为了适应国内工业传感器行业小批量、多品种的发展趋势，公司持续对现有生产模式进行优化。一方面，公司目前采用了灵活的细胞生产线，与传统的大批量、少品种的生产方式相比，细胞生产线的生产模式帮助公司实现了在产品质量(Quality)、生产成本(Cost)、交货时间(Delivery)、生产安全(Safety)方面的QCDS综合效益最大化。另一方面，公司采用了LCIA低成本自动化设备，有效提高了各个生产工序中的产品品质、工作效率及安全生产水平。上述生产模式的创新使得公司成为国内少数几家具备小批量、多品种生产能力的工业传感器制造厂商之一。

3、业态创新

工业设备的性能由于持续的运行及使用环境的影响，会不断劣化并导致故障需要维修。重要设备的故障维修往往会对生产计划造成一定的影响，导致企业无法按时完成生产计划。因此工业设备制造商协同工业传感器制造商，与设备使用客户一同开发符合其要求的设备预测维护系统，利用工业智能传感器对重要设备进行监控、分析来预测设备故障可能发生的时间已成为行业中的新业态趋势。状态监测系统作为预测维护系统的一部分，也在近年来得到了显著的发展。

公司紧跟行业新业态趋势，针对客户需求开发了符合客户需求的状态监测系统。该系统实时监测机器的运行状态，分析机器的使用状况趋势，为预测性维护提供了数据信息支持，帮助客户设备实现智能化及国产化改进升级。

4、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印发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国统字(2018)111号)，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先进制造业(02)”大类中的“高端装备制造(0202)”中类下的“智能测控装备制造(020215)”小类，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

公司已有多项产品应用于如纺机、橡塑、包装机械、工程机械、机床等传统制造业中，助力传统行业的智能化、国产化及小型化转型。同时，公司对新兴行业如安防、新能源、3C产业等进行积极布局，不断扩大公司在新兴行业内的业务规模及影响力。此外，为应对当前及未来市场对工业设备智能化的需求，进一步实现对进口工业传感器的国产化替代，扩大市场占有率，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

拟投入“智能工业传感器与控制器改扩建项目”。发行人将通过引进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装备，建设新生产线并对已有产线进行优化升级，提升产线的智能化、自动化、柔性化水平，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

（五）发行人的技术创新性及其表征

多年来，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成功研发了多项国内外较为领先的生产技术，在产品的稳定性、一致性、精密度及密封性能等方面跻身国内外较为领先的地位。

公司以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高度注重研发创新，不断提升核心技术，具备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具备根据客户需求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开发，为客户提供满足其需求的传感检测解决方案的能力。

通过多年自主研发和创新，公司积累了多项专利技术或非专利技术，为公司新产品开发和技术迭代更新提供了基础。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拥有 10 项核心技术；另外拥有 64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38 项；同时，公司还拥有软件著作权 5 项。

同时，公司密切关注行业内的技术发展趋势，坚持以市场需求为核心导向，持续推进现有产品的更新迭代及新技术研发，现有在研项目技术先进性较强，可以支持产品升级迭代，在研项目后续收入空间广阔，在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的同时，为公司后续业绩增长提供技术支撑。

（六）发行人的成长性及其表征

随着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公司下游市场的蓬勃发展，下游市场需求的攀升，带动上游产业需求高速增长。根据 Statista 网站统计数据显示，中国工业传感器市场增长较为迅速，规模由 2016 年的 267.5 亿元上升至 2019 年的 373.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81%；预计到 2025 年，中国工业传感器市场规模将达 600.7 亿元。公司所处的工业传感器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凭借先进的核心技术、较强的创新能力和稳定且持续增长的客户优势实现了业务的持续扩张，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总体呈上升趋势，具有良好且可持续的成长性。

公司顺应市场需求，结合工业传感器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拓展新客户群体，开发自主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品牌客户数量显著增加。同时，公司积极开发下游新兴行业客户，并根据不断涌现的新需求加大产品的研发力度。

（七）公司属于现代产业体系及其表征

公司深度利用已有的技术及研发模式，在现有技术及研发成果的基础上进行新技术与新产品的研发。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实力，具备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新产品开发或现有产品的迭代升级和提供传感检测解决方案的能力。

此外，公司注重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储备，组建了一支专业、可持续的研发技术团队，其中的主要人员均拥有多年从业经验及丰富的技术储备，能够合理制定、有效执行和顺利推进公司研发战略，促使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形成技术成果，是公司保持技术创新连续性和持续性的关键。

公司的核心产品为自主研发生产的工业传感器，是国家深入实施智能制造，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数字化，完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公司已有多项产品应用于传统行业如纺机、橡塑、包装机械、工程机械、机床等行业中，产品与下游客户深度融合，助力传统制造业优化升级。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优化升级等现代产业体系领域，公司核心产品属于现代产业体系领域的产品。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六、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 7 名机构股东中，有 4 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工作，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备案日期	备案编号	管理人名称	登记日期	登记编号
1	苏州方广	2020-09-28	SLU083	上海方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10-19	P1034285
2	常州方广	2020-12-18	SNF349			
3	海康智慧投资	2020-02-05	SJP407	中电海康（杭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09-07	P1071268
4	天鹰合易	2021-02-09	SNW482	天鹰合赢（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7-30	P1019466

除上述机构股东外，公司机构股东中的其他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索鑫合伙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坤速和其配偶吴婷婷的持股平台；索飞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深圳科智通系为进行股权投资而设立的投资持股平台且其股东为两名具有近亲属关系的自然人。以上机构股东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前述三家机构股东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未从事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七、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的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业务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欧姆龙为发行人的主要合作客户，其产品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竞争关系的风险

欧姆龙为全球知名的自动化控制及电子设备制造厂商，在传感器领域广泛布局，公司与欧姆龙之间有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各期，欧姆龙均为发行人的第一大客户，发行人对欧姆龙的收入分别为 5,204.80 万元、8,521.11 万元及 6,352.4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26%、36.75%及 29.23%，其中受托加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23.90 万元、5,665.82 万元及 4,974.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37%、24.44%及 22.89%。欧姆龙的部分产品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如果未来由于欧姆龙的业务布局或战略规划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欧姆龙减少或停止与发行人的合作或减少受托加工业务订单，将导致发行人来自欧姆龙的订单流失，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还与客户 A、邦纳电子等客户存在竞争关系，如果上述客户考虑到竞争关系减少公司订单，将会使公司收入下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且对欧姆龙存在业务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额法下向第一大客户欧姆龙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26%、36.75%及 29.23%，若以全额法核算，公司对欧姆龙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83%、56.86%及 49.73%，对其销售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42.07%、40.17%及 33.58%，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欧姆龙的销售订单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较大影响，如果欧姆龙的持续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不良变化，或公司与其稳定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人员成本占生产用工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5.25%、53.43%及 23.05%，发行人对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存在一定依赖，

但 2022 年的占比已显著下降至 23.05%。若未来上海地区“用工荒”进一步加剧或主要劳务派遣单位、劳务外包公司无法提供稳定的劳务人员，则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保证正常的产品产能，对公司未来正常生产经营和进一步发展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030.92 万元、8,196.31 万元及 **8,695.07 万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4.05%、33.79%及 **29.80%**。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关。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并且主要是应收行业内知名客户的销售款项，但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出现波动，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收回款项，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2）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12.15 万元、3,543.39 万元及 **3,660.28 万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24%、14.61%及 **12.55%**。公司会根据销售预测，对部分市场需求较大的型号产品的成品或半成品进行储备，并结合实际生产能力编制相应的生产作业计划，组织安排生产。虽然公司客户多为合作多年且信誉良好的客户，但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存货规模可能继续增加，若未来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重要客户严重违约，公司存货可能存在跌价的风险，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金额分别为 288.42 万元、538.58 万元及 **426.34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43%、8.33%及 **6.92%**。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1%、3.48%及 **5.02%**，若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提升，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能继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或者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使得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3、技术风险

(1) 创新风险

索迪龙专注于工业自动化领域，主要从事各类工业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我国工业传感器行业正朝着智能化、国产化、小型化的方向发展，公司需要根据行业内变化做出前瞻性判断，快速响应与精准把握市场。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察觉到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方向，将使公司在新技术的研发方向、重要产品或服务方案等方面不能及时做出准确决策，公司的创新将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进而对公司业务开展和市场地位带来不利影响。

(2) 核心技术泄密及人才流失风险

作为国内工业传感器领域较为领先的企业，技术的自主创新能力是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公司的各类工业传感器和控制驱动装置的研发涉及物理学、材料学等多个领域，知识密集程度高，边缘交叉学科特点显著。公司的研发团队在技术领域能力突出，成果优秀，公司已拥有多项保密核心技术，是公司不断提高核心技术水平的关键保证。如果未来公司出现研发技术人员严重流失或者核心保密技术严重泄露情况，将可能导致公司丧失技术优势，对公司核心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4、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用工风险

为了应对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存在通过使用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的方式灵活用工。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曾存在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 10%上限的情形。公司经过整改，截至 2021 年 12 月的劳务派遣人数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已降至 8.15%，且后续未再发生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如果未来劳务外包供应商出现履约不力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到公司产品质量和交期，或公司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因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方面产生瑕疵从而影响公司劳动用工方面的合规性，则可能对公司未来业务的进一步扩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原材料价格及人力成本上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结构件等，构成生产成本的最主要部分，其中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价格近年来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虽然公司通过发挥技术优势、优化生产流程等方式，使得主营业务毛利率维持在一定水平，与此同时尽量保持产品售价的相对稳定，赢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但是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进一步扩大，以及经济发展、生活水平提高所导致的人力成本攀升，将可能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生产成本的稳定，进而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部分原材料依赖外购的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生产所需的重要电子元器件如芯片、电容及电阻等原材料，部分为进口国外品牌，在中美贸易摩擦和全球数字化转型的大背景下，上述原材料偶尔出现供应紧张或价格波动等局面。假如未来贸易摩擦持续升级，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技术更新与产品迭代风险

公司目前的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自动化**、纺机、安防、新能源、3C 产业等各个行业。近年来，随着工业化和信息化进程加快，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程度加深，尤其是工业物联网应用的不断深化，下游应用领域对工业传感器的稳定性、一致性、精密性及密封性等性能要求不断提升，对智能化、国产化、小型化的产品需求日益迫切。若公司无法及时进行技术更新与产品迭代，将对公司的市场认可度及客户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市场波动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因 2022 年上半年市场波动，公司全年经营业绩同比下降。若市场情况进一步恶化，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将可能出现开工率下降、原材料无法及时到位或公司产品无法及时交付客户等情形，将对公司的研发、生产或销售等各方面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2、发行失败风险

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以及主承销商将积极进行投资者推介活动，与投资者加强沟通交流。但是投资者的投资预期、股票市场的整体环境、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将一定程度上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若上述因素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3、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坤速。本次发行前，陈坤速直接持有公司 53.42%的股份，通过索鑫合伙、索飞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29.50%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82.92%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陈坤速仍将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坤速可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从而可能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给公司带来不当控制的风险。

4、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智能传感器与控制器改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高公司产能，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尽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及审慎的可行性分析，但市场环境的变化、材料成本波动、供求关系变化和产品价波动等因素将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若受上述因素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无法达到预期收益，从而影响投资者的回报。

5、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滑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会大幅增加，使得短期内的折旧费用将大幅增长。尽管公司在对募投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已充分考虑了折旧因素，但是如果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的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则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九、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工业自动化行业前景

我国自 20 世纪 80 年代引进工业自动化技术，工业自动化行业的起步与国外相比较晚，但近年来增长势头强劲。自 2010 年以来，我国制造业增加值已连续 11 年位居世界第一，是世界上工业体系最为健全的国家。工业自动化作为推动制造业从低端向中高端升级转型的关键，已成为近年来国家鼓励的重点行业领域之一，国家先后出台多项强有力的行业政策推进工业自动化行业的发展。根据工控网发布的《2020 中国工业自动化市场白皮书》统计，2019 年中国自动化市场规模达到 1,865 亿元，较 2018 年同比增长 1.8%。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预测，2025 年中国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将超 2,800 亿元。

随着国家去产能、调结构政策的逐步落地，工业自动化将逐渐替代传统工业技术。工厂自动化、企业信息化、工业物联网将鼓励一批新兴企业及产业的发展。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我国工业自动化行业已经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链，积累了一批优秀的专业人才，同时涌现了一批拥有自主研发能力的本土企业，其一方面通过加强自主创新缩小与国际品牌在产品性能方面的差距，另一方面通过本土化服务、快速响应能力及高性价比等优势提升综合竞争力，市场份额稳步增长。

（二）发行人发展前景

发行人专注于工业自动化领域，主要从事各类工业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凭借先进的技术、快速的响应能力、过硬的产品质量以及优质的综合服务，赢得了国内外众多客户的信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欧姆龙、海康威视、慈星股份、捷佳伟创、三一专汽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应用领域涵盖纺机、安防、新能源、3C 产业等多个下游行业。

发行人作为国内工业传感器领域技术实力较为领先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长期研发积累，形成以光电传感器、接近传感器、安全传感器、状态监测系统为主，多品类、广覆盖的产品矩阵，产品型号超过 3,000 余种。发行人是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19-2020）及浦东新区企业研发机构。发行人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不断取得技术突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已授权专利 **64**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另外，公司还拥有软

件著作权 5 项。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将对现有产能进行扩张，更好地迎合我国制造业蓬勃发展的态势，满足日益增长的下游市场需求，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同时提升发行人的研发创新能力与营销推广能力，积极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未来经营战略的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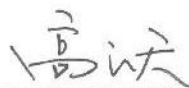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稳定增长，发行人所处的外部环境和内在因素均有利于发行人持续健康成长。发行人主营业务具备竞争优势，且在行业内拥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品牌影响力并具备良好的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同时，发行人为确保未来持续成长，制定了有效的发展规划，并充分分析了影响自身未来成长的潜在因素；若发行人发展与规划能够顺利实施，并能有效应对相关风险，将有助于发行人持续快速成长，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附件：关于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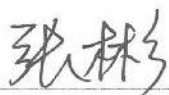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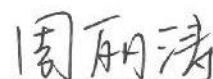


高云天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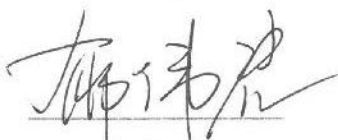


张 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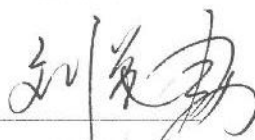
周丽涛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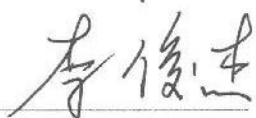
郁伟君

内核负责人:



刘益萌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俊杰

总裁:



王 松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4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已与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张彬、周丽涛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文件。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彬

张彬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贺青

贺青

保荐代表人（签字）：

周丽涛

周丽涛

授权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1 日

